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0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燿丞
被　　告　陳祥福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蘇薛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訴字第700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